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游弘誠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09號崑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間都市更新事件，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09號都市更新事件卷宗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9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（第2項）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行政法院裁定許可。」準此，第三人欲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時，需經當事人之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並經行政法院許可始得為之；而所謂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的利害關係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聲字第2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06年9月12日106年度司繼字第537號民事裁定（下稱臺北地院民事裁定）選任為被繼承人孟昭年（下稱被繼承人）之遺產管理人，因被繼承人遺有坐落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64-3、64-4、64-6、65-1、64-2、65-3及65-42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涉及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09號都市更新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原告崑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崑益建設公司）「擬訂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68地號等31筆及海天段650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」（下稱系爭申請案），聲請人基於保護及維護被繼承人遺產權益，本於遺產管理人

職責，爰以利害關係關係人身分，聲請閱覽本院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事件經本院以113年1月4日111年度訴字第1409號判決駁回該件原告崑益建設公司之起訴後，未據上訴，已於113年1月29日確定。而系爭土地確為系爭申請案之範圍，並經被繼承人於103年4月23日出具同意書同意參與該申請案（系爭事件卷2第170、173頁）；又聲請人經民事法院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且系爭土地屬被繼承人之遺產，亦經聲請人提出臺北地院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、被繼承人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（系爭事件卷2第491-493、495頁）為證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卷查閱無誤。經審查系爭事件訟爭標的及卷證，堪認聲請人為法律上利害關係人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系爭事件卷宗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6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審判長法官 高愈杰
法 官 郭銘禮
法 官 孫萍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虹儒